

广东省民政部门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标准

涉嫌罪名	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移送标准	移送依据
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	1	涂改、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	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
	2	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登记证书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		
	3	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	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		
诈骗罪	4	骗取补贴、补助、奖励	《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第八十四条	诈骗公私财物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 （一）诈骗款物价值 6000 元以上（二类地区为 4000 元以上）； （二）诈骗未遂款物 10 万元以上（二类地区为 6 万元以上）。 注： 1.一类地区为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中山、东莞，其他为二类地区； 2.若以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等手段，同时构成诈骗罪和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，择一重罪论处；若不构成诈骗罪，可直接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移送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； 2.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广东省人民检察院《关于确定诈骗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》。
	5	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社会救助资金、物资或者服务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六十八条		
	6	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、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（未向社会公开宣传，针对特定对象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		

涉嫌罪名	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移送标准	移送依据
集资诈骗罪	7	社会团体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八)项	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利用民间“会”、“社”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,以提供“养老服务”、投资“养老项目”、销售“养老产品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,或以其他方式非法集资(向社会公开宣传,针对不特定对象),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; 2.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〔2022〕5号修正)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; 3.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二)》(2022年修订)第四十四条。
	8	民办非企业单位(社会服务机构)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八)项		
	9	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、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(二)项		
	10	养老机构非法集资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二款		
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	11	社会团体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八)项	利用民间“会”、“社”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,以提供“养老服务”、投资“养老项目”、销售“养老产品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,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(向社会公开宣传,针对不特定对象),但无法查清或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,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: (一)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; (二)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50人以上; (三)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,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; (四)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,同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: 1.曾因非法集资受过刑事追究; 2.二年内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; 3.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; 2.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〔2022〕5号修正)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; 3.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二)》(2022年修订)第二十三条。
	12	民办非企业单位(社会服务机构)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八)项		
	13	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、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(向社会公开宣传,针对不特定对象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(二)项		
	14	养老机构非法集资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二款		

涉嫌罪名	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移送标准	移送依据
职务侵占罪	15	私分、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九十八条第(二)项、第一百条	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(社会服务机构)等非营利性法人单位(非国有)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,数额在3万元以上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; 2.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二)》(2022年修订)第七十六条。
	16	侵占、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七)项		
	17	侵占、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(社会服务机构)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七)项		
	18	侵占捐赠款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第二十九条		
挪用资金罪	19	挪用、截留慈善财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九十八条第(二)项、第一百条	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(社会服务机构)等非营利性法人单位(非国有)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(一)数额在5万元以上,超过三个月未还; (二)数额在5万元以上,进行营利活动; (三)数额在3万元以上,进行非法活动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; 2.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二)》(2022年修订)第七十七条。
	20	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七)项		
	21	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(社会服务机构)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七)项		
	22	挪用捐赠款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第二十九条		

涉嫌罪名	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移送标准	移送依据
虐待被监护、看护人罪	23	养老机构(工作人员)歧视、侮辱、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权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》第七十九条;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(七)项、第二款;《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	对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患病的人、残疾人等负有监护、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、看护的人,情节恶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一
	24	民办社会福利机构(工作人员)歧视、侮辱、虐待、遗弃服务对象,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九条;《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第(九)项		
寻衅滋事罪	25	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	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	为寻求刺激、发泄情绪、逞强耍横等,无事生非,强拿硬要或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破坏社会秩序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(一)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以上,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以上; (二)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; (三)引起他人精神失常、自杀等严重后果; (四)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、生活、生产、经营; (五)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; 2.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四条。
故意毁坏财物罪				故意毁坏公私财物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(一)造成公私财物损失5000元以上; (二)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; (三)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; (四)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	

涉嫌罪名	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移送标准	移送依据
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	26	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	<p>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，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：</p> <p>(一)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；</p> <p>(二)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；</p> <p>(三)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；</p> <p>2.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一)》第二十二 条。</p>